

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【人事相關業務】時程

◆ 第一學期

月	日	辦理事項
		教師更新人才資料庫個人基本資料
9	中	教師繳交升等資料、評鑑資料（開學後一週內）
	底	申請專任教師研究績效獎勵（依研發處規定）
10	初	推薦優良教師、繳交資料
	中	申請東華傑出教授榮譽獎、東華學術獎、新進教師學術獎（至月底）
11	初	系教評會-99-2 新聘續聘教師
12	底	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截止 專任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截止
	初	印國科會申請清冊
1	中~底	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
	1/1 ~ 2/28	申請【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】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（5/31前公告審查結果）

◆ 第二學期

月	日	辦理事項
		教師更新人才資料庫個人基本資料
3	初	教師繳交升等資料、評鑑資料（開學後一週內）
4	中	系教評會-下學期新聘續聘教師
6月中~7月初		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
7/1 ~ 8/31		申請【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】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（11/30前公告審查結果）

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：本會審查期間，自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次。